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督复〔2025〕14号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9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林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纾解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社区停车矛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共和新路街道位于中山北路内环线北侧，多以老式小区为主。小区建成时大多没有配备与户数相当的停车空间。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车牌照赠送等优惠政

策，居民私家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社区内普遍存在停车位供需失衡、停车秩序不规范等情况。

为缓解停车设施供给矛盾，静安区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民心工程-停车资源优化”的工作部署，综合采用“外部规划新建、周边资源共享、内部挖潜增建”等多种方式，充分挖掘利用小区内外部各类资源增加停车空间供给，积极统筹共享周边存量停车资源、充分发挥错时停车服务效能。

## 二、对代表所提两条对策建议的针对性答复

### （一）关于小区内部挖掘停车资源

一是简化小区内部改造（优化绿化设置以扩充停车空间）审批流程。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静安区绿化管理部门已于2024年1月简化了居住区绿化内部布局调整的审批流程，并联合各街镇林长办对辖区内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开展了《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宣贯培训。对于居住区绿地布局不合理，无法满足业主或房屋使用人生活和居住安全正常需求的，可提出调整申请。具体调整的6个实施流程为：1. 调整方案拟定（业委会或物业可委托绿化养护专业单位拟定绿化调整方案，调整方案需明确调整理由、调整后的各项技术指标）；2. 调整资金来源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等相关内容；3. 调整方案公示（将拟定的调整方案在小区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4. 征询意见并公告（居住区绿地调整需就调整方案依法征求业主意

见。业主委员会应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业主意见表决结果，应在小区内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天）；5. 备案（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区绿化管理中心进行备案）、审批（如涉及树木迁移或砍伐，应向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理树木迁移、砍伐行政审批手续）；6. 实施（由绿化专业单位进行调整并落实后续养护）。

**二是加强小区内部停车管理。**比如，目前已在沪北居民区推广“泊车管家”项目，即通过将觉得停车有困难或停在需要移动位置的车主钥匙统一放在小区门卫室，由小区保安统一挪车的方式，进一步规范了停车秩序，最大限度利用停车空间，有效改善了小区以前无序停放的现象。

## （二）关于小区外部拓展停车资源

**一是用好市级停车辅助软件。**自《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沪府办〔2020〕65号）公布以来，静安区持续协助市交通委推进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上海停车APP）的完善和功能拓展，将各类公共停车资源纳入平台，实现停车位资源智慧服务，为市民提供“停车导航、停车预约、错峰共享、停车缴费”等实用服务功能，市民可依托该平台实时查看周边停车位信息。

**二是做好道路停车场的增设和日常宣贯工作。**比如，经交通管理部门实地踏勘，并结合道路流量的实际，目前已在和田路（中

山北路-俞泾港路)、俞泾港路(西藏北路-和田路)、泽州路(柳营路-洛川中路)等支小道路设置道路停车场,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辖区部分老旧小区泊位缺口。此外,向高位视频道路停车场周边小区积极宣传推广夜间、双休日和法定假日错峰停车功能。

**三是积极挖掘其他外部停车资源。**比如,在永乐居民区成立由居委、业委、物业和党员居民组成的“停车治理项目组”,在优化小区停车公约的基础上,探索周边商业设施共享停车资源,协调周边上海新慧谷科技产业园和上海国际新媒体产业基地园区,通过“夜停晨走”的“潮汐车位”方式,增加了停车资源供给。又如,注重发挥街道内部分骨干单位的资源优势,通过与沪太路长途汽车站合作实现了错峰共享停车,有效缓解了附近小区停车难的矛盾。

今后,静安区将继续合理规划新建地块的停车位配比,鼓励商场、写字楼与周边小区实行错峰共享停车,进一步盘活利用社会面闲置停车资源。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布,视情适时简化居民区绿化布局调整的审批流程,努力为居民创造更为宜居的生活环境。

以上答复供代表参考,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

联系人姓名：王正平

联系电话：22304563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常德路 370 号 230 室 邮政编码：200040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